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于2010年7月19日（星期一）在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3069号星河世纪大厦A栋32楼公司会议室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股权登记日：7月12日
-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0年7月19日（星期一）上午10:00—12:00。
-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
- 5、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3069号星河世纪大厦A栋32楼公司会议室
-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0年7月12日下午3：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2010年

7月1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0年7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3069号星河世纪大厦A栋32楼，邮政编码：518026）

联系人：涂井强、漆凌燕

联系电话：0755—33345613

传真号码：0755—33345607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等到公司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委托人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

四、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0年7月19日召开的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0 年7月12日（星期三）下午深圳交易所收市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兆驰股份（股票代码：002429）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2010 年 月 日